

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

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
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麦志荣

陈雅兰

郑庆柱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